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超过 1%的公告

股东许丽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许丽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变动比例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许丽芳女士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许丽芳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丽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 ** 号 ****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一致行动人：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许荣峻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许丽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200,000	1.895	
合 计	4,200,000	1.8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丽芳	15,275,000	6.891	11,075,000	4.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75,000	6.891	11,075,000	4.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丹青	71,415,000	32.218	71,415,000	32.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15,000	32.218	71,415,000	32.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松青	20,700,000	9.339	20,700,000	9.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0,000	9.339	20,700,000	9.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恒青	3,364,784	1.518	3,364,784	1.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784	1.518	3,364,784	1.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许荣峻	900,000	0.406	900,000	0.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406	900,000	0.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1,654,784	50.372	107,454,784	48.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654,784	50.372	107,454,784	48.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许丽芳女士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丽芳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永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永栎：男，199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郭永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郭永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79,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玉丰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7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79,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　刘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 24.93 元，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114.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51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1.40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83.71 倍，滚动市盈率为 70.02 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公司关注到近期 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 4,517.09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 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成立的社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公司系装备制造业板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 24.93 元，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114.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51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1.40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83.71 倍，滚动市盈率为 70.02 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 9.70%，尤其是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四个交易日日换手率均值达 15.92%，高于公司股票 10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平均换手率 1.74%的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 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轨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 12,897.64 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 74.06%，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4,517.0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752.88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 ZL200410085674.2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867,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王跃堂、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3 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王跃堂、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周优芬女士、陈振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549,824	99.9667	61,360	0.03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73,103,903	99.1344	2,384,561	0.8656	0	0.0000
2	关于受托管理北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549,824	99.9667	61,360	0.03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603,256,363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3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2-07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调整澳大利亚猎人谷煤矿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HVO 销售合约》于 2022-202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由原审批的 7.5 亿美元上调至 19 亿美元。

(二)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相关说明：上调《HVO 销售合约》年度上限金额事项，仅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履行董事会审批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程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关于修订 HVO 销售合约年度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0 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2 年 10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顺稳。汽车板、酸洗汽车用钢当月产量同比均有提升；电工钢产品当月产量同比增加，其中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量同比保持较大增幅，高磁感取向电工钢 0.23mm 及以下薄规格产品产量同比有所降低；镀锡板产量同比略有降低。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1	2.6	299	0.6
2	电工钢	14	17.2	120	-4.3
	高牌号无取向	6.7	16.3	60.5	36.8
	高磁感取向(≤0.23mm)	1.3	-19.2	14.0	5.0
3	镀锡板	5	-4.6	51	-3.1
4	酸洗汽车用钢	7	3.5	72	18.0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10 月新增 185 项产品认证机会，包括 150 项汽车板产品、30 项酸洗产品、1 项冷轧非汽车用钢产品、2 项热轧薄板产品、2 项中厚板产品。

(二)10 月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 143%。

(三)杭 HIC 管线钢中标国内第一条长距离天然气掺氢管道包临线工程。

三、近期市场预判

进入采暖季，钢铁下游建筑用钢等需求存在下滑压力，汽车用钢、造船用钢等需求有望增长，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震荡运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4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1 月 9 日下午 14:00-15:00 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2-040)。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总经理蔡彬先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秘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前几年分红都有十送四，今年是十送二。是否有惯性的减少送股数？

回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的金融形势，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而制订的，同时也是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下合理回报投资者。

2. 公司节能业务方面会否存在市场饱和，订单减少公司转型的问题？

回答：节能环保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节能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在现行电力体制下，配电网节能业务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同时，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下，电力节能产品技术不断迭代更新、电网自身降损需求，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也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 三季度为高温酷暑，用电高峰期，售电业务利润应该高于二季度，为何三季报利润却增长幅度很小？

回答：根据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涉及的成本项目多在下半年开支，符合生产经营需要。

4. 读公司半年报时看到公司电力销售利润率有较大提升，是否是因为充电车棚充电桩这些提高了销售价格还是因为其它原因？

回答：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售电量大幅增加，售电结构变化因素引起购售电毛利较大增长；同时，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起其他收益大幅增长，以上因素共同引起公司半年度净利润增长。

5. 公司对回报股东方面有没有什么计划。特别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东？

回答：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经营正常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

6. 公司有北方 10 多个省的节能合同，现在有那几个省的节能线路使用达到 50%以上？

回答：公司目前开展的配电网节能项目都是针对已经运营有改造需求的台区和线路，在项目涉及地区的节能线路使用情况符合 EMC 合同约定的节能标准。

7. 公司的电网节能已经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现有公司名称已经不符合新时代的需要，公司近期是否有更名的计划？

回答：公司目前的名称与主营业务契合，无更名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